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体〔2025〕1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通知》要求,普及艺术实践活动,营造校园美育氛围,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省教育厅决定举办全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根铸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全省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激发大学生对艺术的热爱与创作热情,提升大学生艺术素养与审美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凝聚青春力量。

二、活动主题

戏润青春舞台，诵响时代风采。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安徽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滁州学院

四、参加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研究生。

五、组别设置

分为甲、乙两个组别。其中，戏剧（戏曲）乙组为表演、戏剧影视导演、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戏剧影视表演、戏曲表演、表演艺术、音乐剧表演等专业的学生，朗诵乙组为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播音与主持、戏剧影视表演、表演艺术、音乐剧表演等专业的学生，甲组为各学段均非乙组专业的学生。在华留学生可参照上述分组。

六、活动安排

第一阶段（2025年3月至7月）：高校开展活动阶段。各高校根据展演活动要求，组织开展节目编排与校级集中展演，择优推荐报送节目参加省级展演。要将活动开展与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传统节日相结合，发动全体学生积极参与，形成浓厚活动氛围。

第二阶段（2025年8月至11月）：省级评选和集中展演阶

段。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节目进行评选，对评选出的优秀节目择优进行省级展演。

七、奖励办法

（一）奖项设置。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省级评选节目总数的 25%、35%和 40%。设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获奖节目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的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获优秀指导教师奖。设优秀组织奖，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省级评选单位总数的 30%。

（二）奖项评选。各高校按要求推荐报送节目，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选。优秀组织奖由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选。

八、节目和材料报送

（一）节目报送要求。各高校须明确 1 名展演活动联络员，负责材料填报和工作联络，按照《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报送相关要求》（附件 1），做好节目报送，填写《节目信息表》（附件 2）、《节目汇总表》（附件 3）、《联络员信息表》（附件 4）。各高校要认真做好节目审查工作，填写《节目审查意见书》（附件 5），不得报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违背公序良俗的节目，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批评。以上附件连同节目文本、视频 U 盘于 7 月 20 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下同）寄至滁州学院（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琅琊西路2号滁州学院音乐学院，邮编：239000，联系人：何中润；电话：15665644387 邮箱：1358547460@qq.com，下同）。

（二）优秀组织奖材料报送要求。各高校须如实填写《情况统计表》（附件6），并加盖公章，与本校展演活动通知、活动实施方案、安全工作预案、集中展演视频U盘、节目单、展演活动总结、宣传报道等材料于7月25日前寄至滁州学院。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展演活动是提升大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推动我省学校美育工作发展的重要平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开展，增强活动实效。

（二）落实安全责任。各高校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展演活动要求制定活动实施方案和安全工作预案，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确保活动的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演出安全等。滁州学院要成立工作专班，保障工作力量，确保展演活动安全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充分运用各级各类平台、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展演活动，扩大展演活动的受众面与社会影响力，营造全社会共同促进学校美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高校展演活动组织开展中，遇有问题咨询请与省教育厅体

卫艺处联系。联系人：林旭，电话：0551-62831843。

附件：1.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报送相关要求

2.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信息表

3.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汇总表

4.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5.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审查意见书

6.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滁州学院。

附件 1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 展演活动节目报送相关要求

一、节目要求

节目包括戏剧（戏曲）、朗诵两种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

戏剧（戏曲）包括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集体项目人数不超过 12 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个人项目自选一个戏曲片段进行表演，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朗诵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可使用配乐、视频等形式辅助表达，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集体项目人数不超过 8 人（含伴奏）。

二、报送要求

（一）数量要求。未设有乙组专业的本科学校可报送 12 个节目，高职高专学校可报送 10 个节目，戏剧（戏曲）、朗诵两种类别的报送数量均不少于 3 个，个人项目的报送数量不多于 2 个。设有乙组专业的本科学校可报送 14 个节目，高职高专学校可报送 12 个节目，戏剧（戏曲）、朗诵两种类别的报送数量均不少于

4 个，个人项目的报送数量不多于 3 个。集体项目的参加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个人项目每名学生只能报一个，且不得与集体项目兼报。

（二）格式要求。节目视频应为 2025 年新创作录制，横屏拍摄，采用 MP4 或 MPG2 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 10M，分辨率 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声。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节目名称”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地区、学校名称、师生姓名等信息，不得出现与活动无关的条幅、角标等，否则不予参评。

（三）其他注意事项。报送节目时，学校要严格把关，经评选并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原创节目要确保信息真实且无著作权争议，如存在虚假信息或产生著作权纠纷，取消获奖资格，由作者承担相关责任。

附件 2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
专项展演活动节目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节目名称				类别、组别	
参演人数				节目时长	
校级展演时间				指导教师	
参 演 者 基 本 信 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年级	学号

附件 3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节目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序号	节目名称	类别	组别	参演人数		学校全称	指导教师 (不超过 2 人)	节目 时长	校级展演 时间	备注
				男	女					

备注：戏剧（戏曲）节目，在类别一栏请填写戏曲、校园短剧、小品、歌舞剧、音乐剧等。

附件 4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 展演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盖章）：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机)	
微信号		备 注	

附件 5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 展演活动节目审查意见书

节目名称：

参演人员：

审查意见：

我单位对该节目内容进行了意识形态审查，对参演人员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节目符合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的主题，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现行政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确认参演人员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符合参加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展演活动的资格条件，无冒名顶替等情况。

我单位承诺实际演出内容及参演人员与审查情况一致，如在演出过程中出现上述违规情况或冒名顶替行为，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审查人签字：

审查部门（部门盖章）：

审查单位（学校盖章）：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安徽省大学生戏剧（戏曲）与朗诵专项 展演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1.是否印发专项展演活动通知	
2.是否组建活动组委会	
3.是否制订活动实施方案、安全工作预案	
4.是否进行宣传报道	
5.落实活动经费情况	
6.校级集中展演时间和地点	
7.其他	